

股票代碼：6235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fer Technology Corp.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8
附錄	
(附錄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附錄二)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錄三)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錄四) 一〇〇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26
(附錄五) 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	27
(附錄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九)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46
(附錄十) 公司章程	47
(附錄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3
(附錄十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5
(附錄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56
(附錄十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 率之影響	57
(附錄十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68號林口福容大飯店3樓珊瑚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四) 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五)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二。(詳見第10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〇年度各項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詳見第9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經100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案，並得分二次辦理私募事宜。

(二)本公司已完成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詳見第26頁)

(三)本私募普通股案之剩餘額度因期限將屆未及辦理，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9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且減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

(二)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五。(詳見第27頁至第2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本議事手冊附錄二、三。(詳見第 10 頁至第 25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0,002,982 元，虧損撥補表業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茲附如次：

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15,384,385
減：減資彌補虧損	(1,414,526,050)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20,002,98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0,861,317

(二)因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配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章程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詳見第 29 頁至第 30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章程之修訂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詳見第 31 頁至第 32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事，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部分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八。
(詳見第 33 頁至第 45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事，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年已屆滿。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依本公司章程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即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九。(詳見第 46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改選之全體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擬同意解除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一〇〇年元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朝基

謝淑娟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周德虔

（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錄二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1年由於全球景氣成長速度未見好轉，加上歐洲債務風暴拖延未解，使得筆記型電腦產業無論是在品牌銷售或是代工製造都面臨相當嚴寒的考驗，概估2011年全球筆記型電腦(不含平板電腦)出貨量僅約2億台，年成長率約2%，為過去數年來成長率最低的一年。但在此種外部的嚴苛產業環境下，華孚科技經營團隊早於三年前便開始調整營運結構，大幅進行營運體質的調整，不盲目擴充設備產能，適時於各生產基地之間進行產能調配，同時審慎接單，淘汰利潤貢獻度不佳的產品、增加更多利基性產品線、平衡產品依賴度，因此華孚一〇〇年度已於第二季開始單季產生獲利。

整體而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636,229仟元，較九十九年度之1,503,491仟元成長9%；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204,780仟元，較九十九年度之79,614仟元成長157%；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0,003仟元，已較九十九年度之191,612仟元大幅縮小；一〇〇年度稅後每股虧損為新台幣0.14元，較99年度之1.35元(以減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大幅改善。另由於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在研究發展方面，華孚科技一〇〇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100,914仟元，約佔合併營收的6%。而持續不斷的研發，是本公司保有競爭力的重要因素，除不斷致力於材料特性研究及在減少毛邊技術上精益求精，並配合客戶產品設計發展，逐步開發後製程加工及表面處理的技術能力，提升產品整體附加價值外，也投入製程自動化設備的研發，以因應大陸地區逐漸上揚的人力成本。

展望今年，歐債風暴已漸解決，全球景氣已在逐步恢復之中，加上新的筆記型電腦產品、新概念如Ultrabook、Windows 8、ARM、和Ivy Bridge平台等都將陸續推出，預期2012年可望重振低迷已久的買氣，同時輕金屬機殼的滲透率將會逐步提高，加上非資訊工業領域對鎂鋁合金的應用持續增加，這些都有利於鎂鋁合金輕金屬市場未來之拓展。本公司仍將持續配合整體電子應用市場趨勢，並提高非個人電腦相關產品的比重，以擴大產品廣度及深度，提升輕金屬產品市場佔有率，持續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 蔡豐賜

總經理 林志誠

主辦會計 羅旭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會計師 劉 建 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74,418	4	\$ 196,796	13	2140	應付帳款	\$ 3,927	-	\$ 3,927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111仟元及九十九年89仟元後淨額	23,476	1	21,740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23,094	2	27,34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6	-	-	-	2170	應付費用	22,524	1	20,04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267	-	4,416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六)	446	-	56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90	-	1,316	-	2261	預收貨款	577	-	6,0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1,277	5	224,268	15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四)	10	-	10	-
	長期股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60	-	975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	1,409,189	75	1,038,562	6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738	3	58,899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000	-	5,000	-		各項準備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414,189	75	1,043,562	6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八)	64,266	3	11,330	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附註八及十七)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2820	存入保證金	6,540	-	-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四)	37,420	2	-	-
1531	機器設備	3,349	-	3,349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860	1	25,504	1
1537	模 具 設 備	41,614	2	41,61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1,820	3	25,504	1
1551	運輸設備	480	-	480	-		負債合計	177,824	9	95,733	6
1561	辦公設備	1,335	-	1,335	-		股東權益(附註十二)				
1681	其他設備	553	-	553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350,000仟股；發行一一〇〇年161,453仟股，九十九年282,905仟股	1,614,526	86	2,829,052	185
15X1	成本合計	47,331	2	47,331	3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26,750)	(1)	(26,618)	(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75	-	575	-
159919	減：累計減損	(20,177)	(1)	(20,177)	(1)	3350	累積虧損	(220,862)	(12)	(1,615,385)	(105)
	固定資產-淨額	404	-	536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出租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731	10	156,003	10
	成 本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八)	130,486	7	61,872	4
1621	土 地	32,039	2	32,039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3,217	17	217,875	14
1622	房屋建築	260,130	14	260,130	1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07,456	91	1,432,117	94
1623	機器設備	11,453	-	11,453	1						
1627	其他設備	3,708	-	3,708	-						
	成本合計	307,330	16	307,330	20						
1628	重估增值	194,752	11	73,202	5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02,082	27	380,532	25						
1629	減：累計折舊	(150,759)	(8)	(139,290)	(9)						
159915	減：累計減損	(2,033)	-	(2,033)	-						
	出租資產-淨額	349,290	19	239,209	16						
15XX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349,694	19	239,745	16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	-	22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673	-	590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一)	19,447	1	19,46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120	1	20,05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5,280	100	\$ 1,527,85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85,280	100	\$ 1,527,850	100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49,126	101	\$ 168,151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06</u>	<u>1</u>	<u>4,013</u>	<u>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二一）	147,420	100	164,13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十五及十六）	<u>142,806</u>	<u>97</u>	<u>148,546</u>	<u>90</u>
5910 銷貨毛利	4,614	3	15,592	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u>	<u>-</u>	<u>52</u>	<u>-</u>
營業毛利合計	<u>4,614</u>	<u>3</u>	<u>15,64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62	2	7,289	4
6200 管理費用	<u>76,448</u>	<u>52</u>	<u>68,142</u>	<u>4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210</u>	<u>54</u>	<u>75,431</u>	<u>46</u>
6900 營業損失	(<u>75,596</u>)	(<u>51</u>)	(<u>59,787</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2	-	584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六）	20,128	14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附註十六）	7,644	5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六）	27,090	18	5,410	3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六）	<u>12,969</u>	<u>9</u>	<u>11,710</u>	<u>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8,173</u>	<u>46</u>	<u>17,704</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8	-	-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六）	-	-	130,579	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淨損	\$	164	-	\$	29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十六)		-	-		65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		-	-		435	-		
7880	失竊損失(附註十八)		-	-		4,523	3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		<u>12,228</u>	<u>9</u>		<u>12,266</u>	<u>8</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580</u>	<u>9</u>		<u>148,748</u>	<u>91</u>		
7900	稅前損失	(20,003)	(14)	(190,831)	(1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四)		<u>-</u>	<u>-</u>		<u>781</u>	<u>1</u>		
9600	純損	(\$	<u>20,003</u>)	(<u>14</u>)	(\$	<u>191,612</u>)	(<u>117</u>)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按追溯後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一〇〇年 146,603 仟股及九十九 年 141,453 仟股)計算	(\$	<u>0.14</u>)	(\$	<u>0.14</u>)	(\$	<u>1.35</u>)	(\$	<u>1.35</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9,052	\$ 575	(\$ 1,423,773)	\$ 247,262	\$ 61,872	\$ 309,134	\$ 1,714,988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191,612)	-	-	-	(191,61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91,259)	-	(91,259)	(91,25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29,052	575	(1,615,385)	156,003	61,872	217,875	1,432,117	
一〇〇年六月減資彌補虧損	(1,414,526)	-	1,414,526	-	-	-	-	
一〇〇年九月現金增資—每股 10 元	200,000	-	-	-	-	-	200,000	
土地重估增值	-	-	-	-	68,614	68,614	68,614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20,003)	-	-	-	(20,00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6,728	-	26,728	26,72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14,526</u>	<u>\$ 575</u>	<u>(\$ 220,862)</u>	<u>\$ 182,731</u>	<u>\$ 130,486</u>	<u>\$ 313,217</u>	<u>\$ 1,707,456</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損	(\$ 20,003)	(\$ 191,612)
折舊 (包含出租資產)	11,601	12,826
攤 銷	222	2,944
呆帳 (回轉利益)	22	(3,6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53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3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益)	(20,128)	130,57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益)	(7,644)	653
失竊損失	-	4,523
遞延所得稅	-	(80)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5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77
應收帳款	(1,758)	24,0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	318
存 貨	-	10,031
待領用之備品零件	-	5,798
其他流動資產	926	2,444
預付退休金	16	694
應付票據	-	(4,589)
應付帳款	-	(16,7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46)	17,265
應付費用	2,476	(20,1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4)	560
預收貨款	(5,462)	5,530
其他流動負債	185	(1,680)
遞延貸項	-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697)</u>	<u>(20,5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4,213	(4,21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6,351)	(320,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	(\$ 1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9,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	(585)
受限制資產減少	-	20,5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221)</u>	<u>(205,2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40	-
私募普通股	<u>200,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540</u>	<u>-</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	(122,378)	(225,855)
年初現金餘額	<u>196,796</u>	<u>422,651</u>
年底現金餘額	<u>\$ 74,418</u>	<u>\$ 196,796</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	\$ 979
加：年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8,325
取得現金數	<u>\$ -</u>	<u>\$ 99,3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88</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土地重估增值	<u>\$ 121,550</u>	<u>\$ -</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597,760	18	\$ 330,497	1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776,939	24	\$ 574,706	19
1120	應收票據	16,965	1	13,761	-	2120	應付票據	5,635	-	5,217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16,105仟元及九十九年9,463仟元後淨額	459,826	14	429,133	14	2140	應付帳款	229,136	7	198,128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33,572	1	1,41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7,960	1	13,32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8,107	-	18,896	1	2160	應付所得稅	2,766	-	1,39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8,749	-	3,678	-	2170	應付費用	244,723	8	171,535	6
1210	存貨(附註五)	217,525	7	194,541	7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42,280	1	8,931	-
1256	待領用之備品零件	11,632	-	32,909	1	2228	應付資金融通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44,217	4	-	-
1258	應退或留抵之稅額	15,522	-	27,547	1	2224	應付設備款	1,437	-	5,634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27,449	1	21,849	1	2261	預收貨款(附註十八)	37,460	1	17,25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3,785	1	14,858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	-	271,489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0,892	43	1,089,085	3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237	-	4,842	-
	長期股權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8,790	46	1,272,448	4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六)	-	-	18,210	1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000	-	5,000	-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十九)	-	-	263,910	9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5,000	-	23,210	1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附註八及十九)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八)	64,266	2	11,330	-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6,540	-	-	-
1521	房屋建築	622,668	19	572,916	1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	37,330	1	1,530	-
1531	機器設備	3,129,574	94	3,016,967	10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870	1	1,530	-
1537	器具設備	93,727	3	81,771	3		負債合計	1,616,926	49	1,549,218	52
1551	運輸設備	7,904	-	6,927	-	2XXX					
1561	辦公設備	5,940	-	19,226	1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108,243	3	102,048	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5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161,453仟股，九十九年282,905仟股	1,614,526	49	2,829,052	95
15X1	成本合計	3,968,056	119	3,799,855	128		資本公積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076,658)	(62)	(1,865,192)	(6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75	-	575	-
159919	減：累計減損	(462,057)	(14)	(428,183)	(14)	3350	累積虧損	(220,862)	(7)	(1,615,385)	(54)
	固定資產—淨額	1,429,341	43	1,506,480	5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出租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2,731	5	156,003	5
	成 本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八)	130,486	4	61,872	2
1621	土地	32,039	1	32,039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13,217	9	217,875	7
1622	房屋建築	260,130	8	260,130	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07,456	51	1,432,117	48
1623	機器設備	11,453	-	11,453	-						
1627	其他設備	3,708	-	3,708	-						
	成本合計	307,330	9	307,330	10						
1628	重估增值	194,752	6	73,202	3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02,082	15	380,532	13						
1629	減：累計折舊	(150,759)	(5)	(139,290)	(5)						
159915	減：累計減損	(2,033)	-	(2,033)	-						
	出租資產—淨額	349,290	10	239,209	8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528	1	1,156	-						
15XX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1,811,159	54	1,746,845	5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	-	613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三)	1,676	-	1,888	-						
1782	土地使用權—淨額(附註十九)	63,284	2	59,38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4,960	2	61,890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2,328	-	40,949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十)	2,524	-	1,630	-						
185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94	-	459	-						
1880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三)	17,225	1	17,26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371	1	60,305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24,382	100	\$ 2,981,33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24,382	100	\$ 2,981,335	100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1,660,487	101	\$1,610,577	107
4190	<u>24,258</u>	<u>1</u>	<u>107,086</u>	<u>7</u>
4100	1,636,229	100	1,503,491	100
5110	<u>1,431,449</u>	<u>87</u>	<u>1,423,877</u>	<u>95</u>
5910	<u>204,780</u>	<u>13</u>	<u>79,614</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6100	57,062	4	61,341	4
6200	118,137	7	128,798	8
6300	<u>100,914</u>	<u>6</u>	<u>102,575</u>	<u>7</u>
6000	<u>276,113</u>	<u>17</u>	<u>292,714</u>	<u>19</u>
6900	(<u>71,333</u>)	(<u>4</u>)	(<u>213,100</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120	-	1,806	-
7140	-	-	98,297	7
7160	47,477	3	27,137	2
7210	27,090	1	5,450	-
7480	<u>27,140</u>	<u>2</u>	<u>46,471</u>	<u>3</u>
7100	<u>104,827</u>	<u>6</u>	<u>179,161</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3,314	2	\$ 44,046	3
7640			435	-
7520	1,111	-	97	-
7530	675	-	11,687	1
7540	3,294	-	-	-
7630	879	-	82,526	6
7880	-	-	4,523	-
7880	<u>12,273</u>	<u>1</u>	<u>11,999</u>	<u>1</u>
7500	<u>51,546</u>	<u>3</u>	<u>155,313</u>	<u>11</u>
7900	(18,052)	(1)	(189,252)	(13)
8110	<u>1,951</u>	<u>-</u>	<u>2,360</u>	<u>-</u>
9600	<u>(\$ 20,003)</u>	<u>(1)</u>	<u>(\$ 191,612)</u>	<u>(13)</u>
代碼	稅後每股虧損			
9750	基本稅後每股虧損			
	按追溯後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一			
	〇〇年146,603 仟			
	股及九十九年			
	141,453 仟股)計			
	算			
		<u>(\$0.14)</u>		<u>(\$1.35)</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長期股權投資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29,052	\$ 575	(\$ 1,423,773)	\$ 247,262	\$ 61,872	\$ 309,134	\$ 1,714,988	
九十九年度合併純損	-	-	(191,612)	-	-	-	(191,61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91,259)	-	(91,259)	(91,25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29,052	575	(1,615,385)	156,003	61,872	217,875	1,432,117	
一〇〇年六月減資彌補虧損	(1,414,526)	-	1,414,526	-	-	-	-	
一〇〇年九月現金增資—每股 10 元	200,000	-	-	-	-	-	200,000	
土地重估增值	-	-	-	-	68,614	68,614	68,614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損	-	-	(20,003)	-	-	-	(20,003)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26,728	-	26,728	26,728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14,526</u>	<u>\$ 575</u>	<u>(\$ 220,862)</u>	<u>\$ 182,731</u>	<u>\$ 130,486</u>	<u>\$ 313,217</u>	<u>\$ 1,707,456</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損	(\$ 20,003)	(\$ 191,612)
折舊(包含出租資產)	272,260	331,768
攤銷	24,346	44,743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5,912	(12,82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11	9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675	11,68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3,294	(98,297)
資產減損損失	879	82,526
失竊損失	-	4,523
遞延所得稅	(1,619)	(330)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3,204)	(3,226)
應收帳款	(36,605)	31,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156)	4,029
其他應收款	10,789	(15,7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1)	30,341
存貨	(10,407)	(20,669)
待領用之備品零件	21,277	10,784
應退或留抵之稅額	12,025	23,899
其他流動資產	(8,917)	3,277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2	41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65	(459)
預付退休金	42	519
應付票據	418	(1,421)
應付帳款	31,008	(33,4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7	11,119
應付所得稅	1,376	1,310
應付費用	73,188	(15,1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349	5,537
預收貨款	20,207	(8,069)
其他流動負債	1,385	(25,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833</u>	<u>171,6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381	\$ -
購置固定資產	(102,371)	(74,26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541	58,171
購置電腦軟體	-	(1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621	(20,736)
遞延費用增加	(23,051)	(10,50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600)	25,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479)	(22,1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72,908	(655,865)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419,06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49,059)	(245,12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40	(623)
私募普通股	200,000	-
應付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144,21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94)	(482,554)
匯率影響數	(43,697)	(65,156)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67,263	(398,191)
年初現金餘額	<u>330,497</u>	<u>728,688</u>
年底現金餘額	<u>\$ 597,760</u>	<u>\$ 330,49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0,710</u>	<u>\$ 47,006</u>
支付所得稅	<u>\$ 2,194</u>	<u>\$ 519</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801	\$ 24,393
加：年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51	35,829
減：年底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11)	(2,051)
取得現金數	<u>\$ 12,541</u>	<u>\$ 58,1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8,174	\$ 63,739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5,634	16,156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	(<u>1,437</u>)	(<u>5,634</u>)
支付現金數	<u>\$ 102,371</u>	<u>\$ 74,2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重估增值	<u>\$ 121,550</u>	<u>\$ -</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15,667</u>
遞延費用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12,751</u>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u>	<u>\$ 715</u>

董事長：蔡豐賜

經理人：林志誠

會計主管：羅旭娟

附錄四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0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00年10月31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0年6月9日，不超過5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考量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得轉讓之流動性限制，本次私募價格訂為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經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以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0年9月29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丰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20,000,000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新台幣10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低於參考價格(11.85元)1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數額佔實收資本額比例12.39%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運用計畫已於101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已有效運用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附錄五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

一、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減資送件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2,572	147,420	96.62%
營業毛利	4,577	4,614	100.81%
稅前淨損	(33,571)	(20,003)	59.58%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47,420	164,138	(16,718)
營業毛利	4,614	15,644	(11,030)
稅前淨損	(20,003)	(190,831)	170,828
每股淨值	10.58	5.06	

本公司產銷主要集中在大陸子公司，故台灣區雖營業毛利微幅減少，但轉投資效益已有明顯改善。

台灣華孚公司 營運改善計畫	
因應策略	目前執行情形及改善狀況
1. 擲節開支，降低損益兩平點	目前台灣設定為營運總部，負責集團業務拓展策略、財務調度與人事中心等，故每月支出項目均穩定在控制中。 桃園廠整廠出租後，確實活化本公司的資產，提高資產報酬率，並有效降低本公司的損益兩平點，減輕台灣華孚公司的營運負擔。
2. 維繫銀行往來額度，使公司資金水位維持在安全水準並降低資金成本	目前取得銀行總借款額度已增加至新台幣 17 億元，較減資前新增約新台幣 5 億元，雖均為短期額度，但都可獲銀行支持繼續展期，且因公司營運日趨穩定，銀行借款年利率率降至 1.29%~2.35% 間，有助減輕財務負擔。

二、重要子公司-中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減資送件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83,326	1,438,109	121.53%
營業淨利	59,777	62,484	104.53%
稅前淨利	14,297	66,702	466.54%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438,109	1,340,397	97,712
營業淨利(損)	62,484	(137,915)	200,399
稅前淨利(損)	66,702	(120,621)	187,323

100年度大陸轉投資公司整體營運經改善後已有明顯效益，主要項目及內容說明如下：

大陸轉投資公司 營運改善計畫	
因應策略	目前執行情形及改善狀況
1.擬定新產品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雖仍以 NB 機殼為生產主力，但已逐步增加光機、數位相機及運動手錶組件之訂單，為使營運風險更加分散，並提高經營績效，市場開發觸角亦將延申到遊戲機組件等新產品。
2.調整大陸各廠區的製造流程與降低人力成本	目前大陸廠區已全面實施看板管理系統，及生產異常自動回報系統，均使生產流程更加順暢，在製存貨均可控管在相對低水位；為降低人力相關成本，亦採一定比例的外包政策。
3.增加自動化生產比重	目前自動砂光、研磨設備已大幅擴充，並實際運用在大量產品的生產製程，對成本降低及良率提升已有顯著效果；自動化生產的比重持續增加當中，且將擴展到自動 CNC 及組裝線，並持續追蹤驗證其成效。
4.強化綠色製程，提高附加價值	2010 年平均能耗比為 10.06%，2011 年能耗比為 6.74%，同期相比降低 33%。
5.調整產銷策略，降低庫存、減少營運週轉金的積壓	整體部品存貨週轉天數持續持平在 30~35 天間，以鎂合金相對冗長製程來說，相對可紓解公司資金積壓。
6.結合集團資源與能力，爭取市場，擴大業務範圍	正積極進行中。

附錄六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並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u>下列</u>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並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配合事實需要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u>其餘得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含）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u>以往</u>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u>後</u>，<u>得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u> <u>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u></p>	配合事實需要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p>	

附錄七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簿記載為準，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u>人數</u>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u>名簿</u>記載為準，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合併進行</u>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p>第六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u>選舉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u>，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者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得權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u>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u>。</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選舉票，<u>按選舉人分發董事選舉票七張及監察人選票三張</u>，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發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u>、股東戶號(<u>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u>、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u>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u>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u>)以資識別者。</p>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u>戶名(姓名)</u>、股東戶號(<u>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p> <p>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訂。</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八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u>不動產：指土地、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及附著於土地之定著物。</u></p> <p>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五、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p>	<p>第六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p>	<p>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貸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p>	<p>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u>第九條之一(交易金額之計算)</u> <u>本處理程序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有關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p>	<p>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p> <p>(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p>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p>(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九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邵中和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系	交通大學美洲校友五校聯合總會理事長 北加州交通大學校友會會長 美西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	旭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子時報(DigiTimes)董事長兼發行人 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Link)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陳俊秀	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企管碩士	富爸爸國際副總經理 專家企業執行副總 陳安之研究訓練機構講師 毅嘉科技總管理部經理 凱創企業總經理 台灣 IBM 公司行銷專員 中華電腦企劃師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執行長	0股
羅懷家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資深襄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諮詢委員 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產業政策研究所執行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汕頭、大連仲裁員	0股

附錄十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鎂合金、鋁合金）基本工業。
- 四、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 五、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 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一、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十二、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三、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四、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五、I501010 產品外觀設計業。
- 十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七、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九、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將來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係保留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非依法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消除其股份。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開會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並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及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程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四、公司資本額之議定。
- 五、公司預算決算之核定。
- 六、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裁併。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議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查核簿冊文件。
- 二、核對公司所造送股東之各種表冊，並調查實況。
- 三、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四、董事為自己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第五章 職 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方針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九條：屆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稅款及彌補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依下列比率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含）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十，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

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四十三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五	年	一	月	十三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	年	一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四十八	年	二	月	四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一	年	三	月	一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五	年	四	月	十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七	年	一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五十九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一	年	八	月	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一	年	八	月	十八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三	年	十	月	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四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	年	十	月	十六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	年	十	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	年	七	月	十四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	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八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三	月	九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	年	六	月	三十一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三十二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廿九	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	月	廿九	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廿九	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九	日

附錄十一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新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訂。

附錄十二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公司股東簿記載為準，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選舉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者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得權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選舉票，按選舉人分發董事選舉票七張及監察人選票三張，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八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九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舉票上填明一名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名稱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種 類	股 數	佔 當 時 發 行 %	
董 事 長	蔡 豐 賜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普 通 股	32,482,500	20.12%	
董 事	黃 明 漢					
副 董 事 長	王 天 來	薩摩亞商塔普蘭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3,054,002	1.89%	
董 事	王 榮 華					
董 事	林 志 誠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	0.00%	
獨 立 董 事	邵 中 和			0	0.00%	
獨 立 董 事	陳 俊 秀			0	0.00%	
監 察 人	王 朝 基			831,473	0.51%	
監 察 人	謝 淑 娟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832,500	2.99%	
監 察 人	周 德 虔	華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00	0.00%	
合 計				41,206,975		

101 年 4 月 17 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 161,452,606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87,156 股，截至 101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35,541,502 股。

2.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968,715 股，截至 101 年 4 月 17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 5,665,473 股。

附錄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度決算為虧損，經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附錄十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度決算為虧損，擬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附錄十六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憑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中心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且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八十。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 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簽核流程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書面紀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

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